

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（數位媒體設計-美術組）

115 學年度 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準備指引

學系定位與特色：

本系特色強調美學素養、AI 人工智慧與科技應用並聯人文關懷與人機互動，是全國第一所感知設計、傳播媒體、資訊科技三位一體的整合性學系，以培育數位內容所需之媒體設計與資訊應用人才為目標。學系特色如下：

1. 多樣化的大學部課程：本系智慧科技應用組以「互動媒體技術發展與應用」為核心發展方向，主要教學與研究範疇包括互動媒體領域相關知識與技術，及在不同平台如社群網路與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發展。智慧科技應用組課程除扎根數理能力基礎外，特別著重程式設計、人機互動設計、多媒體程式設計等基礎資訊技術能力的養成。
2. 多元與彈性的專業實習：學生可依興趣與職涯方向，於大三暑期選擇至校外參與專業實習，透過實習累積實務經驗、了解產業運作，期與產業界接軌，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。本系實習領域多元，合作廠商涵蓋資訊、媒體、互動設計、遊戲製作、動畫影視及多媒體設計製作公司等。
3. 先進完善的設備：規劃完善且專業新穎的各項設施如：多媒體電腦實驗室、數位媒體設計實驗室、互動科技實驗室、虛擬實境與混合實境工作室、LED Wall 虛擬製作攝影棚/4K 動態捕捉攝影棚、影視器材室、多媒體展示廳、階梯教室、研討室、會議室、開放閱覽室、學生研究室等。

審查資料評核能力

美術設計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自主學習能力。

審查資料項目

準備指引說明

修課紀錄

A. 修課紀錄

1. 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大眾傳播學群。
2. 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
 - (1) 語文領域
 - (2) 數學領域
 - (3)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
 - (4) 綜合活動領域
3. 學業總成績

1. 參採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能完整反映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。
2. 參採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語文或數學或藝術(包含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)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。

課程學習成果

B. 書面報告

參採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，著重語文或數學或藝術(包含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

※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準備指引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例如：A 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 (數位媒體設計-美術組)

115 學年度 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 準備指引

	C. 實作作品	術才能專長領域)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學習成果，以繪畫作品相關者尤佳，或多媒體、網頁設計、攝影等其他設計相關作品，能呈現完整之實作結果。
多元表現	F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 社團活動經驗 K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參採多元表現(F、K、N)，主題與藝術設計具有相關性，能說明原理、提出設計過程佐證、呈現計畫最終成果。 2. 參採多元表現(G、K、M)，著重參與藝術領域或其他相關之校內競賽或社團；或是參與人文類、設計類、藝術類或其他相關活動，提出具體表現，說明活動經驗與反思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 就讀動機	1. 參採學習歷程自述(O)，著重(1)如何組織規劃與藝術設計相關課程與理由，如何培養某項能力或技能，評量自我學習表現；(2)說明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作品組合所呈現的意義或學習過程的反思。 2. 參採學習歷程自述(P)，著重能呈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性。
其他	R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可提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能具體陳述事蹟內容與心得，說明學習經驗與反思等。(此項並非必備)
備註		1. 以外部連結方式提供相關資料者，請確保連結之正確及可讀性，檔案若無法開啟，則該項成績將不予計分。 2. 對於多元文化學生考量其自身族群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可於多元表現、學習歷程自述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項目，展示如何將自身的經歷轉化為藝術設計成果，說明所處之文化背景及其對學習與成長的影響。或是分享在適應和處理文化差異過程中的經驗，展示如何平衡並尊重不同的文化觀點，並表達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。 3. 對於經濟不利學生考量其資源有限的學習環境，可於多元表現、學習歷程自述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項目，說明自己在成長過程中所遇到的挑戰或困難（如家庭/經濟困難等），描述如何克服這些挑戰，展現解決問題態度及時間管理之能力。

※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準備指引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例如：A 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